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绪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董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及《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较晚，疫情期间公司财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导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故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已通过网络、传真等现代工具开展前期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部分审计工作，其他部分审计工作预计将于 6 月 29 日前完成；公司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拟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